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謹請閣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包括：(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船舶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根據易普索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擁有的市場份額約為4.2%。

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可進一步分為三個類別，即(i)定期租船，指在特定時期內以月租、日租或時租基準租賃船舶；(ii)航次租船，指租賃船舶作特定航程航行；及(iii)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指日常業務營運，以及為第三方所擁有船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千港元	%	收入 千港元	%	收入 千港元	%	收入 千港元	%	收入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定期租船服務	114,896	77.5	126,648	66.5	160,131	75.2	83,935	74.7	65,886	72.0
-航次租船服務	13,705	9.2	20,716	10.9	12,110	5.7	6,663	5.9	3,519	3.8
-其他相關服務	8,466	5.7	15,280	8.0	15,551	7.2	9,442	8.4	9,354	10.2
小計	137,067	92.4	162,644	85.4	187,792	88.1	100,040	89.0	78,759	86.0
船舶管理	11,306	7.6	27,748	14.6	25,256	11.9	12,377	11.0	12,781	14.0
總計	148,373	100.0	190,392	100.0	213,048	100.0	112,417	100.0	91,540	100.0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26,772	19.5	35,641	21.9	49,589	26.4	27,633	27.6	24,483	31.1
船舶管理	5,494	48.6	14,853	53.5	11,389	45.1	5,476	44.2	6,280	49.1
總計／整體	32,266	21.7	50,494	26.5	60,978	28.6	33,109	29.5	30,763	3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香港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而本集團亦於多項海事相關基建項目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如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客戶一般按個別基準委聘本集團提供定期租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服務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一日至一年。航次租船服務的客戶一般會於須提供航次租船服務時透過電話下達個別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9艘船舶於定期租船項下運作，而一艘船舶則於航次租船項下運作或待機。由於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致完成，本集團已逐步為三跑項目及三項其他主要海事相關建設項目（即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重新分配其船隊以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根據易普索報告，三跑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展開，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展開，預計將於二零三三年完成，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展開，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展開，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租賃(i)22艘船舶予三跑項目承建商，平均每月定期租賃費用約為每艘船舶216,000港元，租賃期主要於二零一九年結束；(ii)五艘船舶予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承建商，平均每月定期租賃費用約為每艘船舶153,000港元，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結束；及(iii)11艘船舶予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承建商，平均每月定期租賃費用約為每艘船舶192,000港元，租賃期主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束。

概 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就兩艘專用貨櫃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船舶管理合約。有關貨櫃船每日24小時運作，將脫水污泥由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運往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廠。MKK Marine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該合約，預計合約總額約為330.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本集團合約的主要條款－船舶管理」一節。其營運期間為10年，預計終止服務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可選擇續期五年，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

本集團一般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其服務價格。定價將根據各種因素按個別基準作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

本集團船隊

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各類船舶，如拖船、小輪、工作船及非自航駁船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合共60艘船舶，包括21艘自營船舶及39艘租賃船舶。下表載列按船舶類型劃分的本集團船隊明細：

船舶類型	自營船舶	租賃船舶	總計
	數目	數目	
拖船	10	2	12
小輪	7	24	31
工作船	2	4	6
非自航駁船	—	3	3
其他(附註)	2	6	8
總計	21	39	60

附註：其他船舶包括乾貨貨船、特別用途船隻、多用途船隻及危險品運輸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營船舶的平均船齡約為17.4年，而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約為12.7年。有關本集團船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船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估計本集團自營船舶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7.8%、93.7%、90.7%及90.2%，乃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定期租船將自營船舶租賃予客戶的天數而釐定，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租賃船舶已獲全面使用。有關本集團船隊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船隊－本集團船隊使用率」一節。

概 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香港的承建商；(ii)政府部門；及(iii)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2%、40.8%、27.9%及26.3%，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7%、80.2%、68.2%及64.6%。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船舶供應商；(ii)燃料供應商；及(iii)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船舶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總採購分別佔本集團船舶租賃成本總額約21.9%、16.8%、11.7%及13.3%，而本集團五大船舶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總採購合共分別佔本集團船舶租賃成本總額約53.7%、41.3%、35.1%及45.3%。據董事所知，除滿記海事運輸公司、灝天船務有限公司及東航海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船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共有15名客戶兼供應商，包括(i)一名承建商，為客戶C（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附屬公司；及(ii)14名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其中五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船舶供應商，分別為供應商A、滿記海事運輸公司、供應商B、供應商D及供應商F。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客戶兼供應商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向客戶兼供應商採購金額合共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有關客戶兼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節。

概 要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委聘分包商為其船舶營運提供合資格及具經驗的船員，如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船員，從而減輕若干行政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全部分包費用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約16.9%、19.3%、21.0%及24.2%，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約82.6%、71.2%、71.2%及82.7%。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分包商」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可帶動本集團收入增長，並讓本集團於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當中包括：(i)在香港海運服務業擁有強大影響力及良好的往績記錄；(ii)全面的船隊及與第三方船東的良好關係；及(iii)穩健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其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加強本集團能力以把握更多商機。董事擬透過以下各項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i)擴充本集團的船隊及取得具吸引力業務機會的能力；(ii)設立船塢以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人力及提升員工的技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多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此等風險可能限制本集團成功推行策略的能力。董事相信，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i)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非經常性合約，未能取得新合約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財務業績；(ii)如未能留聘合資格人員運作本集團船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租賃船舶的船東可能無法重續或維持本集團船隊的運作牌照；(iv)本集團爭取船舶租賃合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船隊的供應，且無法保證本集團

概 要

將可與本集團所租賃船舶的船東重續租船合約；及(v)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及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的相當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用途

本集團預計，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按[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本公司自[編纂][編纂]淨額將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於收購船舶；
- [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於在香港設立船塢；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於增聘員工。

假設[編纂]定於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預計，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編纂]應付費用後，[編纂]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本集團不會於[編纂]中就[編纂]出售[編纂]獲得[編纂]淨額。

倘[編纂]定於較[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易普索報告，香港的船舶租賃行業分散，其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3,80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4,042.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有關增長主要受政府分配至海事及港口服務的持續資金及海事建設所帶動。香港船舶租賃行業的收入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約4,16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4,412.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預期有關增長將受政府的海事及港口基建措施及持續進行的海事建設工程所帶動。船舶租賃行業的競爭分散。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有超過130名本地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佔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約4.2%。

概 要

香港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由三名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導，包括本集團。造成此狀況主要由於廢物轉運站／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承建商所授出的合約有限及各船舶管理合約的年期較長(介乎約七至十五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Kitling (BV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其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Kitling (BVI)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溫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溫先生、陳女士及Kitling (BVI)均為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Kitling (BVI)與新擇創投訂立[編纂]前投資認購協議，據此，Kitling (BVI)以代價[編纂]港元向新擇創投發行可轉換票據，有關票據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營業日強制及自動轉換為[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新擇創投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乃產生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以下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8,373	190,392	213,048	112,417	91,540
毛利	32,266	50,494	60,978	33,109	30,763
除稅前溢利	18,515	33,516	44,049	25,977	12,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44	22,162	32,398	19,322	9,350

概 要

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產生的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船舶管理產生的收入減少。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致完成，故本集團提供定期租船服務予項目建設承建商的收入減少。

本集團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船舶租賃成本；(ii)員工成本；(iii)分包費用；(iv)維修保養費用；(v)燃料成本；(vi)折舊費用；及(vii)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分別約為116.1百萬港元、139.9百萬港元、152.1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60.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成本」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21.7%、26.5%、28.6%、29.5%及33.6%。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歸因(i)本集團定期租船服務收入減少，故本集團的毛利輕微下跌；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比較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641	27,309	28,661	28,147
流動資產	62,957	83,270	85,267	94,630
流動負債	37,933	54,027	41,621	41,166
流動資產淨值	25,024	29,243	43,646	53,464
非流動負債	3,268	3,603	3,564	3,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80	43,367	68,743	78,093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85	23,371	41,574	3,8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47)	(27,731)	(5,815)	4,5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17)	10,798	(18,126)	(6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2	20,980	38,613	46,334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17.8%	25.4%	31.7%	不適用
總權益回報率	34.7%	53.0%	52.6%	不適用
淨利潤率	10.2%	14.7%	17.0%	10.2%
利息償付比率(倍)	273.3	278.0	882.0	1,817.6
流動比率(倍)	1.7	1.5	2.0	2.3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23.7%	34.7%	19.1%	18.6%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屬交易性質的應付東航海事款項除外)、應付新擇創投款項、應付明勝船務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相關年度末／期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分析及其各自之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即(i)租用陳女士及豐祺的兩項物業作為員工休息室；及(ii)向大基海事提供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過往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使用兩項租賃物業作為一般辦公室及註冊辦事處，有關物業的佔用許可證所列明的許可途為家居用途。因此，本集團(i)未有遵守該兩項租賃物業的佔用許可證的許可用途；及(ii)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所規定，未有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有關土地用途變更通知。本集團已停止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並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於九龍歐美廣場租用新辦公室作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新辦公室的月租約為39,000港元，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租金開支將增加約46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情況」一節。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兩宗有關僱傭事宜的民事申索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解決，亦就由本集團向香港勞工處匯報的23宗工傷意外面臨潛在訴訟，當中受傷人士暫未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賠或展開法律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一節。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9艘船舶在定期租船業務下營運，包括租賃予三跑項目承建商的22艘船舶、租賃予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承建商的五艘船舶、租賃予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承建商的11艘船舶、租賃予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承建商的四艘船舶、租賃予港珠澳大橋項目承建商的三艘船舶，以及在航次租船業務下營運或待命中的一艘船舶。董事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將來自：(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現有定期租船合約／工作訂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的所有新定期租船合約／工作訂單，惟並無計及因不時重續合約／工作訂單而導致租賃費用及租賃船舶數目的其後變動，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及11.5百

概 要

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所提供之定期租船服務」一節。就本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為兩艘專用貨櫃船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第三方供應商同意銷售一艘二手拖船，總噸位約為145.0噸，現金代價約為4.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已完成，而海事處所有權證書項下的二手拖輪所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自營船舶已增至21艘。

董事預期，經計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編纂]開支及經改裝船舶銷售收益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定期租賃船舶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自港珠澳大橋項目逐步解除之間存在時間差，因為該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完成，而其他海事建築項目，例如三跑項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的定期租船服務需求將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逐漸增加。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編纂]港元須由本集團承擔，而約[編纂]港元須由[編纂]承擔。本集團須承擔的金額約[編纂]港元中，(i)約[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作為自股權扣減入賬；及(ii)餘額約[編纂]港元已計入及將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期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預計開支所影響。

概 要

股 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約8,2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22,100,000港元及零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股息已由本集團全部結清。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可用現金、相關法定限制、未來計劃及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未來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任何宣派及派付(包括股息金額)將受到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約束。

[編纂]數字

下表載列假設於[編纂]項下發行[編纂]的相關數字：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概 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編纂]開支」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出現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